评标报告

一、 项目概况

标段名称: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息县环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息财公开-2026-10-2-1
采购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开标情况

本项目开标会于2026年11月26日 09:30在息县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召开
截止到2026年11月26日 09:30 本标段（包）共收到6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开标记录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质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开标备注
1	中随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1188000.00	6年	60日历天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信阳市息县境内	
2	河南依科建设有限公司	1595000	6年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信阳市息县境内	
3	河南莘泽商贸有限公司	1737000	6年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信阳市息县境内	
4	河南环舟车业有限公司	1644800.00	6年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信阳市息县境内	
5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1757000.00	整车质保总期限为4年、三电系统质保总期限为5年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信阳市息县境内	

6	江苏长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	基础质保3年；整车、三电系统质保可额外增加3年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信阳市息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组长为陈红梅，成员为曹松质、刘江、杨化锋、程景丽。

四、 评审情况

评委委员会首先对每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未通过原因

评委委员会首先对每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审查。未通过详细审查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未通过原因
1	江苏长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特定资格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总则5.2.2资格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2	中随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特定资格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总则5.2.2资格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单位均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最终打分结果如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最终得分	排序
1	河南环舟车业有限公司	97.20	1
2	河南依科建设有限公司	80.95	2
3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78.38	3
4	河南莘泽商贸有限公司	73.33	4

五、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推荐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第一中标候选人	河南环舟车业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	河南依科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

陈红梅

评标委员会成员：

曹松质 刘江 杨化锋 程景丽

2026年11月26日